

# 认购的股票如何换股权~为什么发行新股票可以稀释股权? -股识吧

## 一、为什么发行新股票可以稀释股权?

一，发行新股票可以稀释股权的原因：1. 发行新股票是在原有股票的基础上新增加了股票，股份的总数变大了，由于原来的股东并不参与新股票的认购，所以他们的持有股份的数量没有变，在股份总数变大的情况下，自然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数量除以股份总数）就降低了，这就叫股权稀释。

2. 公司上市会发行25%的新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会稀释到上市前的75%。

## 二、原始股怎样分红

1、无论该股票上市与否，只要拥有了原始股，都可以得到该公司每年的分红派息。

原始股的分红和一般股票的分红是一个原理的。

2、投资者购买一家上市公司的原始股，对该公司进行投资，同时享受公司分红的权利，一般公司分红有两种形式；

向股东派发现金股利和股票股利。

而上市公司可根据情况选择其中一种形式进行分红，也可以两种形式同时用。

扩展资料：原始股的认购对有意购买原始股的朋友来说，一个途径是通过其发行进行收购。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可以采取发起设立或者募集设立的方式。

发起设立是指由公司发起人认购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募集设立是指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部分向社会公开募集而设立公司。

由于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一年内不得转让，社会上出售的所谓原始股通常是指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向社会公开募集的股份。

另外一个途径即通过其转让进行申购。

公司发起人持有的股票为记名股票，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一年之后的转让应该在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之内进行，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

对社会公众发行的股票，可以为记名股票，也可以为无记名股票。

无记名股票的转让则必须在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转让。

一些违规的股权交易大多数是以投资咨询公司的名义进行的，而投资咨询机构并不具备代理买卖股权的资质。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原始股

### 三、如何更换公司股东？

首先更正你的一个错误"我公司要更换其中一个法人"这句话说的不对,你的公司就是一个法人,股东中的某一个担任法人代表,你怎么能"更换其中一个法人"呢,法人只有一个,就是公司.要加强公司法的学习哈.下面说说你的问题:按公司法，合伙股东的退出，可以将他的股份以现值转让给继续存在的股东，继续存在的股东（比如你们剩下的3个股东）可以平均购买他的股份，也可任何一个人自己购买。

几个股东协议后去工商局办理手续即可。

企业法人变更，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变更登记。

到当地工商部门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如果不进行变更登记，主管机关可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第二件事，股东协商，确定新的企业法人，依法登记。

第三件事，协商处理股份，因是合股，一人离开，他的股份是保留还是转让，如是转让，转让给由谁，股份持有人有权作出决定，如他交还给股东会，就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股份的分配。

### 四、如何更换公司股东？

首先更正你的一个错误"我公司要更换其中一个法人"这句话说的不对,你的公司就是一个法人,股东中的某一个担任法人代表,你怎么能"更换其中一个法人"呢,法人只有一个,就是公司.要加强公司法的学习哈.下面说说你的问题:按公司法，合伙股东的退出，可以将他的股份以现值转让给继续存在的股东，继续存在的股东（比如你们剩下的3个股东）可以平均购买他的股份，也可任何一个人自己购买。

几个股东协议后去工商局办理手续即可。

企业法人变更，要做的第一件事是变更登记。

到当地工商部门依法申请变更登记。

如果不进行变更登记，主管机关可根据情况给予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停业整顿、扣缴、吊销《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处罚。

第二件事，股东协商，确定新的企业法人，依法登记。

第三件事，协商处理股份，因是合股，一人离开，他的股份是保留还是转让，如是转让，转让给由谁，股份持有人有权作出决定，如他交还给股东会，就由股东会作出决定股份的分配。

## 五、股东的股权在兑现期间，新进入股东后该怎么稀释股份？

1. 按照《公司法》有关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可以依法向其他股东或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自己的全部或部分股份。

股东转让股份，只需持有关转让协议或身份证明等资料到有关工商管理机构办理股东变更备案手续。

如果不愿意继续合营，可以解散公司。

如果想让其他股东退股，较好的办法评估公司目前的股份价值，以较高的价格自己先退出来。

2. 股份公司（Stock corporation）是指公司资本为股份所组成的公司，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2人以上200以下为发起人，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500万元。

由于所有股份公司均须是负担有限责任的有限公司（但并非所有有限公司都是股份公司），所以一般合称“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产生于18世纪的欧洲，19世纪后半期广泛流行于世界资本主义各国，到目前，股份公司在资本主义国家的经济中占据统治地位。

3. 股份公开性、自由性包括股份的发行和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通常都以发行股票的方式公开募集资本，这种募集方式使得股东人数众多，分散广泛。

同时，为提高股份的融资能力和吸引投资者，股份必须有较高程度的流通性，股票必须能够自由转让和交易。

## 六、股权转让要怎么操作

您好，股权转让的形式包括内部转让和外部转让两种。

转让中的实务操作也根据转让形式的不同而不同。

1、股权转让形式：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出资的方式有两种：一是股东将股权转让给其它现有的股东，即公司内部的股权转让；二是股东将其股权转让给现有股东

以外的其它投资者，即公司外部的股权转让。

这两种形式在条件和程序上存在一定差异。

(1)内部转股：出资股东之间依法相互转让其出资额，属于股东之间的放弃内部行为，可依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及出资证明书等即可发生法律效力。

一旦股东之间发生权益之争，可以以此作为准据。

(2)向第三人转股：股东向股东以外的第三人转让出资时，属于对公司外部的转让行为，除依上述规定变更公司章程、股东名册以及相关文件外，还须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变更登记。

对于向第三人转股，公司法的规定相对比较明确:在新《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意见，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这是关于公司外部转让出资的基本原则。

这一原则包含了以下特殊内容：第一，此处是以人数主义作为投票权的计算基础。

我国公司制度比较重视有限公司的人合因素，此处故采用了人数决定，而不是按照股东所持出资比例为计算标准。

第二，以其它股东作为计算的基本人数，是除转让方以外股东的过半数。

如能给出详细信息，则可作出更为周详的回答。

## 七、什么是换股 换股的方法有哪些

换股，是用债券换取上市公司股票。

这个债券不是普通的债券，为可交换公司债。

可交换债券（Exchangeable Bond，简称EB）全称为“可交换他公司股票债券”，是指上市公司股份的持有者通过抵押其持有的股票给托管机构进而发行的公司债券，该债券的持有人在将来的某个时期内，能按照债券发行时约定的条件用持有的债券换取发债人抵押的上市公司股权。

如机构A，持有上市公司B的股票，A可以将持有的股票质押给托管机构，发行可交

换公司债，普通投资者申购此债券，在将来规定的时间，此债券可以换取上市公司B的股票。

此股票也叫作可交换公司债的标的证券。

如果机构A不是上市上市公司，这就达到了非上市公司融资的目的（通过发行可交换公司债，不过此债券利率相对较低）。

## 八、股东的股权在兑现期间，新进入股东后该怎么稀释股份？

一、通过增资的方式进行股权稀释。

我国《公司法》并未规定增资需要全体股东同意，其实现实中也会有很多股东不同意增资。

公司新增注册资本，“股东有权优先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认缴出资。

但是，全体股东约定不按照出资比例分取红利或者不按照出资比例优先认缴出资的除外。

”（《公司法》第三十五条）。

因此进行股权稀释比较通行的方法就是增加注册资本。

二、通过转让股权（股份）的方式进行股权稀释。

我国《公司法》对于股权转让的规定，依据公司性质不同，即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股权（股份）转让的规定并不相同。

1、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转让。

（1）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之间的股权转让：《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也就是说本公司股东之间，股权可以自由转让。

（2）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公司法》第七十二条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

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

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

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公司章程对股权转让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也即，公司稀释某股东的股权，可以将其股权转让给他人以达到稀释目的。

2、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

股份有限公司对于股份的转让规定比较繁琐和严密，首先股东转让其股份，应当在

依法设立的证券交易场所进行或者按照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对于记名股票，应由股东以背书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方式转让；转让后由公司将受让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及住所记载于股东名册。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内或者公司决定分配股利的基准日前五日内，不得进行前款规定的股东名册的变更登记。但是，如果法律对上市公司股东名册变更登记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于无记名股票的转让，由股东将该股票交付给受让人后即发生转让的效力。以上问题均在《公司法》上得到相应的规定。

## 九、为什么发行新股票可以稀释股权？

一，发行新股票可以稀释股权的原因：1. 发行新股票是在原有股票的基础上新增加了股票，股份的总数变大了，由于原来的股东并不参与新股票的认购，所以他们的持有股份的数量没有变，在股份总数变大的情况下，自然持股比例（持有股份数量除以股份总数）就降低了，这就叫股权稀释。  
2. 公司上市会发行25%的新股，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会稀释到上市前的75%。

## 参考文档

[下载：认购的股票如何换股权.pdf](#)  
[《股票你们多久看一次》](#)  
[《股票抽签多久确定中签》](#)  
[下载：认购的股票如何换股权.doc](#)  
[更多关于《认购的股票如何换股权》的文档...](#)

声明：  
本文来自网络，不代表  
【股识吧】立场，转载请注明出处：  
<https://www.gupiaozhishiba.com/author/3691180.html>